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5〕11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郑州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9月8日

郑州市教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郑发〔2014〕30号），设立郑州市教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职责。

（二）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对教育综合改革管理的职责。
2. 加强教育督导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教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

（二）研究拟定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制定教育体制改革政策以及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结构、规模、速度和步骤，并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实施；负责全市教育信息的统计工作。

(三) 负责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品德教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及安全稳定工作。

(四) 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干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系统的纪检、监察、审计、统战、老干部和群团工作。

(五) 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中等专业教育、成人教育、师范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地方高等教育、远程教育等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

(六) 协调指导全市各类学校教育体制、办学体制及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协调教育内部与外部的关系。

(七) 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等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措施；监督管理教育附加费及教育部门预算外资金的使用；归口管理国内外对我市教育事业的援助和贷款。

(八) 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教师学历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

(九) 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市属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市属高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师范学校、中小学的招生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师范类

院（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政策，负责师范类院（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教育系统教科研工作和信息化建设，协调指导市属高校承担有关科研项目的实施工作。

（十二）归口管理教育系统的外事工作，负责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十三）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市普通话推广工作；指导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十四）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教育局设 15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局机关的政务；负责会议组织、文秘、信息、档案、保密、督办查办、机关后勤服务等工作。

（二）编制人事处（郑州市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及局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负责全市教师资格认定，履行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服务和监管职能；负责师范类院（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负责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指导市属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

（三）组织干部处。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干部的管理工作；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领导班子的作风建设；组织党员干部的学习和培训；负责局系统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

（四）宣传外事处。负责市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及中小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负责教育系统的学习、宣传、通讯报道工作；负责协调教育系统双拥工作和外事工作。

（五）财务处。负责教育经费的筹措及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市级教育事业预算、决算计划；协调管理教育专项经费；监督管理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和财务工作；负责全市教（职）工工资发放的督促检查工作。

（六）基础教育处（郑州市语言文字办公室）。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管理中小学德育和劳动教育工作；负责幼儿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工作；负责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管理民办的基础教育工作；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市语言文字和推广普通话工作；承办郑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管理全市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德育工作；协调指导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教育师资培训；负责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规划、设置和调整；负责普通、成人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管理民办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工作。

(八) 高等教育处。管理市属高校的教育工作。拟定市属高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措施；负责市属高等学校专业设置、调整和申报工作；负责市属高校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市属高校的教学工作，评估教学质量；归口管理市属高校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民办高等学校工作；管理现代远程教育。

(九)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归口管理学校体育、卫生、健康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拟订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指导师资培训和大、中学生的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局属单位的创建工作。

(十) 发展计划法规处。负责制订全市教育发展战略，起草教育地方性法规和教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教育综合改革的研究工作；负责市属学校体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市属学校的设置、撤销和更名；管理市级教育基本建设项目及投资，拟定市属学校招生计划；负责全市教育事业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十一) 师资培训处。综合管理全市中小学校和市属师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负责中小学师资和幼儿教师的培训工作；负责市属师范学校的教学质量评估和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十二) 民办教育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拟订本市民办教育的发展规划、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负责全市民办教育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民办教育机构的设置、撤销和更名，履行民办学校办学设置及变更与终止审批的服务和监管职能；协同有

关处室对民办学校进行教育教学评估和年审；负责民办学校办学设置及变更与终止审批，负责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等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

（十三）信访处。负责市教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

（十四）教育督导室办公室。落实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拟订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和指导方案，并对被督导单位的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督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组织开展郑州市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承担郑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的具体工作。

（十五）安全保卫处。制订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负责全市学校平安建设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和评比；指导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学校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协调指导学校校车管理、消防、防汛、防震减灾、反恐、反邪教、爱路护路等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教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11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1 名

(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副书记、总会计师、总职业指导师、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处长各 1 名), 副科级领导职数 19 名。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7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保留郑州市教育局审计处牌子, 挂在监察室, 负责教育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二) 市教育局设正处级督学 1 名, 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 设副处级专职督学 1 名, 由副县级干部担任; 科级专职督学 2 名。

(三)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其调整由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督办: 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 市委各部门, 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协办公厅, 市法院, 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9 日印发

